

湖南再出招! 专项整治校外违规培训十大行为

“黑窝点”办学, 查! 教师违规补课, 查!



扫码看视频

寒假临近, 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任务十分艰巨。如何才能全面清理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乱象, 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 近日,《湖南省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简称《方案》)下发, 明确指出, 1月15日-2月15日和7月1日-9月1日, 全省将对照整治重点, 组织开展两轮集中专项整治。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

十项集中专项整治重点

违反培训主体规定

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 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校外培训。

违反培训人员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聘请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或者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 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或开展有偿补课。

违反培训时间规定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开展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 培训活动超出规定结束时间, 以“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反培训时间规定。

违反培训地点规定

组织异地培训, 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 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

违反培训内容规定

在非学科类培训中开展学科类培训; 开展超标超前的学科类培训; 使用违规违法的培训材料或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学科类培训材料, 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违反培训方式规定

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违反培训收费规定

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 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等。

违反广告管控规定

在线上空间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变相发布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办学场所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校外培训

■制图/周洋

热点答疑

在省外购房能提取公积金吗

长沙市公积金中心权威解答来了



扫码看新闻

三湘都市报1月11日讯 职工在湖南省外购房申请提取公积金, 对购房地有没有要求? 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能否变更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 1月11日, 记者从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 该中心对去年12月热点问题进行了答疑, 表示异地

贷款合作城市的缴存职工可以办理变更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没有签约合作城市的缴存职工, 则不可办理变更。

“职工正常还款12期后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式, 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 正常还款12期后可以申请变更贷款期限, 延长或缩短原贷款期限, 但在贷款期间内只能分别申请变更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1次。”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

另外, 主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缓缴、欠缴超过2个月、封存、公积金贷款当前存在逾期等情况, 均不能申请变更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据悉, 目前异地贷款合作城市有: 武汉、合肥、南昌、黄石、岳阳、九江、黄冈、株洲、抚州、咸宁、湘潭、宜春、宜昌、荆州、孝感、鄂州、天门、仙桃、潜江。

在湖南省外购房申请提取公积金, 对购房地有没有要求?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介绍, 在湖南省外购买自住住房申请购房提取的, 购房地应为夫妻一方的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

办理异地公积金账户转移需要多长时间? 据介绍, 整个转移流程大约为11个工作日。转入地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 转出地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传递信息、资金转出, 转入地中心在收到信息和资金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入账、办结。 ■全媒体记者 卜岚

连线

长沙、岳阳等4市成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城市

三湘都市报1月11日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简称《通知》), 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通知》明确,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岳阳市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 要坚持供需匹配, 从实际出发, 因材施教, 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 重点城市将重点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 促进产业园区发展, 实现职住平衡。

■全媒体记者 卜岚 实习生 王晋

遗失声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张, 收据编号为 3201670080。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化县支行
2022年1月12日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据悉, 各县(市、区)将加强对集中整治的统筹协调, 落实“县区包乡镇、乡镇包社区、社区包小区、小区包楼长”的“四级包保制”, 健全“网格化”排查体系, 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 确保全方位、无死角。

同时, 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培训行为, 坚决严肃处理; 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前述各类违规培训情形的, 采取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举办者、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 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措施; 对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违规培训或开展有偿补课的, 采取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证等措施, 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选、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对无证无照机构或不具备培训资质的个人开展校外违规培训的, 一律采取停止办学、勒令退还所收费用等措施,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通过转移资产、转嫁债务、虚构成本等方式套利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的培训机构, 采取勒令退还所收费用、行政处罚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 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各级教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 将违规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纳入“黑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 对查处的校外违规培训典型案例定期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尽快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

记者了解到,《方案》要求各地不仅要全面清理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乱象, 还要完善配套政策, 建立长效机制, 推动校外培训治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各市州要根据我省“双减”实施方案要求, 尽快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 分类制定设置标准、明确准入方式, 并对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核查, 达不到设置标准的明确整改期限,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停止办学。

同时, 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高课堂教育和课后服务质量, 有效减少学生及家长对校外培训的需求。规范中小学教师的从教行为, 将在职教师违规组织补课、参与校外违规培训纳入中小学校考核指标体系; 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讲, 将学生参与校外违规培训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参考, 促使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校外违规培训。